

新 中 學 文 庫

近代歐洲政治 與外交

翟 楚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翟 楚 著

近代歐洲之政治與外交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次

第一章 近代歐洲情勢的演進	一
第一節 十九世紀的歐洲	二
第一項 歐洲的概況	二
第二項 歐洲的民族	三
第三項 歐洲的疆界	七
第四項 歐洲的問題	一〇
第二節 新舊世紀的遞嬗	一三
第一項 十九世紀的特徵	一三
第二項 戰期臨近的歐洲	一九
第三項 戰後歐洲的改造	二二
第二章 近代歐洲的戰爭與和平	二二
第一節 戰爭與軍國主義的發展	三二
第一項 軍國主義的形成	三三
第二項 戰爭與軍備	四〇
第二節 廢戰與和平運動的演進	五五
第一項 和平運動的源流	五五
第二項 廢戰與裁軍	六六

第三章	近代歐洲的內政與外交	八一
第一節	近代國家體系的淵源和特質	八一
第一項	昔時國家體系的史蹟	八二
第二項	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	九二
第三項	近代國家體系的概況	一〇三
第二節	近代歐洲外交的本質和基礎	一四
第一項	近代外交的概念	一五
第二項	近代外交的方針	一九
第三項	近代外交的性質	三九
附錄	近代歐洲外交大事年表	五五

近代歐洲之政治與外交

第一章 近代歐洲情勢的演進

歷史是人類過去史實所構成的，這些史實是永續的，而不是孤立的；並且在這些史實中，是有因果可尋；同時因果關係的存在，也即歷史命脈的存在。所以近代的各種習俗和制度，沒有不可以歷史解釋的；現代研究各種科學的人，亦莫不有研究歷史的趨向。這不是爲歷史而研究歷史，而是必須研究過去，才可瞭解現在；明白現在，才可預測未來。

所以要明瞭近代歐洲的政治和外交，我們要研究歷史。凡事之有後果的，必有前因。世界各國各有特點，所以它們的變遷，亦就各不相同。法國和德國同屬共和，而精神互異；英國和意大利同是君主，而內容不同。這些異點，僅有歷史可以說明的。博古可以通今，研究歷史之目的，亦僅如是而已。

歐洲史通常分爲上古、中古、與近代三個時期。各時期的交替，正如四季的運用，漸而無跡；起訖的年代，亦沒有一定的標幟。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史家皆以紀元後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The Congress of Vienna）爲起始時期。因爲歐洲各國近代發生的事件，實於此時開始的，殊具有歷史上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所謂「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僅指近百餘年的史事而言，亦就是說明自紀元後十九世紀以來，歐洲的政治和外交，和上古不同，而和現在相異。

現在的歐洲，發生了種種大規模的劇變。政治和社會的組織爲戰爭的怒潮所震撼，而遽形動搖。所以有人竟以爲在這種情勢下，歐洲的文化，將淪入紀元前大世紀後希臘和羅馬所處的境地。（註一）這種立論，是否正確？這是我們所要討論的。不過我們倘不知歐洲的過去，如何能明瞭它的現在？爲了明白歐洲的現在，我們不

能不研究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而爲了達到這個目的起見，則我們對於近代歐洲情勢的演進，更不能不有個深刻的認識。

第一節 十五世紀的歐洲

第一項 歐洲的概況

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十九世紀的歐洲歷史，是表現在維也納和凡爾賽（Versailles）中間的：這個世紀，始自一八一五年，迄至一九一四年。當時的歐洲，是由海灣港口，而擴展到俄國和土耳其的西境。英國和俄國雖是在歐洲，但不是屬於歐洲；同時在一八一五年和一九一四年間，凡是歐洲因爲土耳其而發生的糾紛，則英國和俄國形成對峙的局勢。這是因爲土耳其在東地中海內保有歐、亞、非三洲的重要地位。

歐陸本部的利益和紛擾，已使歐陸國家感覺疲乏，而沒有向外發展的可能。位踞歐陸兩端的國家——如英國、西班牙、葡萄牙、俄國等——經營航業，代表歐人向外發展，奪取了資源的供給地，尋求了貨物的市場。但是中歐國家則在人口稠密，幅員狹窄的區域內，爲了一塊很小的土地，此爭彼奪，明搶暗劫，迄無寧日。西班牙回到了歐洲以後，不僅喪失了地中海的海洋，而且在一八一五年，就是歐洲的政局，亦不容它過問了；不過它的東面和東南是地中海，西南和西北是大西洋，南面是地中海和大西洋的咽喉——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這樣形勢，決定了它的國際地位，確定了它和英國的關係。瑞典的情形，亦是相同：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中，瑞典曾經爭奪了，克服了，并且喪失了波羅的海（Baltic Sea）的權勢。所以在一八一五年和一九一四年這一百年當中，歐洲政治的焦點，是寄屬在維也納和凡爾賽中間的。

法國和俄國分據了歐陸的東南兩端：南歐的法國，是一塊偏狹錐形的極端，濱臨着世界主要航綫的大西洋和地中海；東歐的俄國，是由歐洲半島跨入歐亞大陸的所在，它的領域遠跨北冰洋和波羅的海的沿岸，更遠伸及於太平洋。在中歐方面，阿爾卑斯山脈（Alps）橫跨南北，劃分了德意志和意大利。德國位於歐陸核心，處

在四戰的地位；而意大利則完全是個地中海的國家——它的地形，宛如一隻長靴，由歐陸伸入地中海的中央。在中歐和俄國大陸中間，有蘇延峻峭的山脈，縱橫湍急的河流，這兒是歐洲的中東（European Middle East）弱小民族的所在。

在一八一五年，西歐，北歐和東歐是民族國家的範圍：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和俄國等——它們所擁有的人口，都很純一，而同時它們的語言文字，也非常統一。（註二）在中歐方面，有二大民族：德意志人和意大利人。它們雖然在過去曾經統治了歐洲大陸并庇蔭着莊嚴燦爛的王畿，但是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它們却仍處於政治分化和朝代割據的情勢之下。中東歐的民族，在一九二〇年曾形成了十二個獨立國家。（註三）但在十九世紀當中，仍屈伏於哈布斯堡帝國（Habsburg Monarchy）、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和帝俄沙皇暴政之下。這些弱小民族的內心，却充滿着獨立自由的願望，因為他們的民族性都是非常強。就中值得注意的便是波蘭人，（註四）芬蘭人（註五）和馬札爾人（Magyars）（註六）他們乃是賦性強韌的民族。并也曾享有獨立的國家。他們雖然受治於異族，但是在政治方面，他們還能保有自治的基礎。因為這個原故，他們都能在一九一四——一八年的大戰期間，先後恢復國土，成為獨立國家。

第二項 歐洲的民族

在中歐和東歐方面，那幾個民族應該成為獨立的國家，而它們的疆界又應該怎樣的劃分，——這是十九世紀中歐洲最重要又最困難的問題。在維也納會議時，歐洲的列強——英國、法國、帝俄、奧地利、普魯士，對於這個問題，完全依各國自私的利益而決定的，并未顧及多數民族的志願。例如波蘭見軛於俄，薩克森（Saxony）受削於普，德意志和意大利被制於奧，希臘和埃及隸屬於土耳其，以及比利時歸屬於荷蘭，挪威被併於瑞典等。這些弱小民族雖則受治於異族，但是他們却時常謀取民族的生存，國家的獨立，以及國民的自由。一八一五年以後的歐洲，僅能維持暫時的「協調」，而不能創造永久的「和平」，理由就在這裏。十五年後比利時的獨立，五十年後德意志和意大利的統一，以及一百年後波蘭的復國，都與民族有關；鄂圖曼和哈布斯堡帝國的

崩潰，當然也是民族問題；至於一九二——一三年的巴爾幹戰爭，和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更脫不了民族問題的影響了。

「民族獨立」，是十九世紀弱小民族的口號。他們雖則做了異族的臣民，但都繼續不斷的，進行分離運動。如果這些民族都脫離了他們所隸屬國的統治，將使包括多個民族的帝國瓦解。這必然的要引起戰爭的。所以民族主義的口號，常被認為革命的口號。

我們先說那虎踞東歐的俄羅斯帝國。在它擁有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的臣民中，三分之二是斯拉夫人；而在它所統治的異族中，最重要的便是波蘭人。在一七七二——九五年的三國瓜分波蘭的期間，俄皇共得有七、五〇〇、〇〇〇的波蘭人，同時他佔領了波蘭的古都華沙。(Warsaw)這些波蘭人的民族性，非常的堅強，因之，他們對於俄國人，非常痛恨。(註七)其次便是芬蘭人；他們乃是個源出東方賦性強韌的民族，也曾享有獨立的國家，直到一八〇九年，才併入帝俄；不過在政治方面，他們還能保有自治的基礎。在波蘭人和芬蘭人中間的，還有三個小民族：勒特人 (Liths)、立陶宛人和愛士斯人 (Eschs)，在俄國東南的高加索中間，存有其他雜牌民族：例如喬治亞 (Georgia)、亞美利亞 (Armenia)、韃靼 (Tartar)諸民族。這些民族也都是爭先恐後地期望獨立自由。并且他們各有各的語言文字，而他們的風尚習俗，也不相同。在這樣情形之下，俄皇政府，一方面採行「俄羅斯化」(Russification)政策，設法強令異族的臣民，習用俄語，以使他們同化；另一方面，便提倡大斯拉夫主義，以聯合一切的斯拉夫民族——包括雜居在奧匈帝國和巴爾幹半島當中的斯拉夫民族，——而貫徹種族的國家主義。爲了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俄國便不能不設法擡有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和巴爾幹半島的統治權。

其次，我們來說中歐的奧匈帝國。在一八六七年以前，奧地利和匈牙利都是個獨立的國家。在這一年，它們才聯合一起，而以哈布斯堡皇室的法蘭斯·約瑟夫 (Franz Joseph)爲奧地利皇帝，和匈牙利國王，成立一個奧匈帝國。(註八)這個帝國的唯一特徵，便是：民族間的紛爭和傾軋。在一九一四年，它擁有五一、〇〇〇

○○○人口，但是僅有二、○○○、○○○是德國人；其餘最大的民族，便是斯拉夫人，——約計有二四、二五○○○人；此外尚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的馬札爾人，以及四、〇〇〇、〇〇〇的羅馬尼亞人，和意大利人。在這帝國內，德意志人和馬札爾人保有特殊的優勢，以從事於鎮壓其他各民族的反抗，所以國內的局勢，日趨險惡。一方面，斯拉夫人有聯俄的企圖，另一方面，意大利人和羅馬尼亞人也各有分離的活動。此外塞爾人、克羅人（Croats）和斯羅維人（Slovens）則又更想以暴動的手段，爭取自由，而圖和塞爾維亞（Serbia）聯成一起。至於寄居北部的捷克人（Czechs）則屢圖波希米亞（Bohemia）的復活。爲了這個原故，奧匈帝國對於它的鄰國，時存懼心：它既怕意大利控制亞得利亞海，同時它又怕俄國征服巴爾幹半島。並且爲了這個原故，它對於統治下的異族人民，不惜實施嚴酷的壓制政策。因此，政府的壓迫愈甚，而異族的分離運動亦愈烈。結果，哈斯布堡皇室的命運，也就因此而斷送了。

最後，我們再來說近東的土耳其帝國。這個老大帝國的特徵，便是：在民族方面，它以八百萬土耳其人，統治着一千三百萬異族人民——阿剌伯人、亞美利亞人、希臘人和古的斯坦人（Kurds）。至於歷史方面，在十四世紀時，它征服了小亞細亞、敘利亞、阿剌伯及埃及等地；在十五世紀，它併吞了巴爾幹半島和希臘。所以在十九世紀當中，凡關於近東問題的爭端，都和土耳其有關；并且這些爭端，也都牽連到民族問題。例如一八二一——二七年的希臘獨立，一八三一——四一年的埃及叛亂，一八五四——五六年的克里米亞（Crimea）戰爭，一八七七——七八年的俄土戰爭，以及一九一二——一三年的巴爾幹戰爭，都是和民族問題有關聯的。而土耳其對於異族人民，所實施的政策，最爲殘酷，所以民族分離的運動，最爲熱烈，國家間的關係也最惡劣。由於這個原故，鄂圖曼帝國竟遭釘上了十字架！

原來，民族在國際關係上，是不成問題的，但是民族成爲民族主義時，在國際關係上，就成爲問題了。民族主義的興起，則肇基於十六世紀，不過在法蘭西革命及其人權宣言之後，民族主義的勢力，才震動了歐洲大陸。（註九）在十九世紀內，這種勢力，替歐洲大陸創造了德意志、意大利二大民族國家，和希臘、比利時、塞爾

維亞、羅馬尼亞 (Roumania)、保加利亞 (Bulgaria) 五個較小的民族國家。除德意志外，這些民族、均賴有同情的強國的援助，而得獲得政治上的獨立。

自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一四年當中，民族獨立的運動，除在巴爾幹及匈牙利者外，均告停頓。當時列強中鎮壓這種運動最極烈的，當然是俄羅斯帝國，奧匈帝國和土耳其帝國。這三大帝國對於它們所統治的異族人民，施行的壓制政策，最為殘酷，但是它們的結局，也都是悽慘的失敗了。在一九一四年，歐洲所有受治於異族的人民，約五千四百萬人；而要求政治上獨立的民族，約有十五個。這些民族，在一九一四年以後，大都乘俄、奧、土三帝國的崩潰，不是恢復了國土，就是建立了新國。

在十九世紀當中，凡是精強的民族，都要求自治，以成立獨立的民族國家。有些學者竟主張每一個國家祇應包括一個民族，而每一個民族亦應各別成立一個國家。(註一〇)不過，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它的國民，祇應用一種語言，屬於一種種族，或信仰一種宗教的。民族和民族間因為歷史、地理和經濟上種種的關係，不能完全隔絕的。正因為這個原故，過去歐洲的政治家，為着防止民族間的糾紛，曾經締結了許多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在一八一五年以前，歐洲各國，曾締結七個條約，以規定宗教自由的原則；其中最重要的，便是一六四八的威斯特發利亞和約 (Peace of Westphalia 1648)。在一八一五年，比利時歸併於荷蘭時，歐洲列強曾確認宗教自由和政治平等的原則。在十九世紀，列強曾締結了各種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並經巴爾幹各國及土耳其帝國接受。其中最著名的，便是一八三〇年列強要求希臘誓約，作為承認該國獨立的條件；一八五八年土耳其和列強締約，規定羅馬尼亞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和瓦拉幾亞 (Wallachia) 的賦稅，必須平等，以及關於政權的享受，不得有所差異；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時，列強曾以政權和治權的平等享有，作為承認新國家的主要條件；一九一二——一三的巴爾幹戰爭結束後，媾和條約中曾有保障締約國內回教徒權利的規定。(註一一)

但是事實上，條約不能消滅民族的裂痕，并且正因為這些條約，民族問題的國際性質更加嚴重了。在一七

七四年至一八五六年間，土耳其曾和歐洲列強，締結了若干保護境內少數民族的條約，正因為這些條約，俄國取得了保護土耳其境內正統教徒的權利，法國取得了保護土耳其境內天主教徒的權利；也正因為這些條約，保護土耳其境內少數民族的事，却被認為有關國際的事了。近東問題之所以成為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上最大關鍵的理由，就在這裏。

總而言之，歐陸民族，在地理上的分佈，是很複雜的。人種的分佈和疆界的劃分，既不相吻合，而交界處又無清楚的民族界限可尋。所以無論疆界怎樣移動，民族糾紛仍然存在。而且歐洲各國當時雖反對別國壓迫少數民族，但是自己又不履行保護少數民族的義務；它們都企圖合併在別國統治下的本國人民居住之領土，同時却不願放棄在本國統治下的少數民族居住之領土。在這種情形之下，民族問題就成為近代歐洲政局中的毒癆了。

第三項 歐洲的疆界

當一個民族達到政治上獨立時，立刻牽涉到疆界的國際問題。近百年來，在歐洲，有許多嚴重的國際糾紛，是和疆界有關聯的。正如寇生 (Lord Curzon) 所說：「這世紀中最重要的戰爭，大都是關於疆界的戰爭」。(註1) 疆界的糾紛，大都由於民族利益的衝突和疆界原則的矛盾，因之往往惹起民族間的仇恨和傾軋。

關於疆界問題，民族間所主張的，有左列三種不同的原則：

(一) 歷史疆界的原則 (Principle of Historic Frontier)

有些民族主張根據歷史的事實，以劃分疆界。他們希望凡曾歸入其版圖的領土，皆可劃歸本國的疆界。根據這個原則，波蘭人希望恢復前波蘭王國所管轄的疆域；塞爾維亞人 (Serbs) 意想史梯芬·杜普 (Stephen Dushan) 時代的疆域；捷克人要求古代波希米亞王國的疆域；希臘人意圖恢復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Empire) 的疆域，而能將君士坦丁堡及小亞細亞歸入版圖；法國人時常企圖奪回拿破崙帝國時代的疆域；意大利

人也時常爭取羅馬帝國時代的疆域。這種歷史疆界的原則，充滿着危險的，不僅忽視了當今居民的意志，并且違背民族自決的原則。這種原則如經採納，不僅惹起疆界的爭議，甚至引起國際戰爭。

(1) 經濟疆界的原則 (Principle of Economic Frontier)

有些民族，主張一國的疆界，根據經濟原則而劃分的；換一句話說，將每個國家或民族，分爲各個經濟上的單位，務使每個單位內取得了它所需要的資源和市場，以及自由出海的港口，這就是十九世紀內許多戰爭所以發生的原因。關於疆界的爭議，在名義上是由於爭議地域內居民的國籍問題，而在實際上，是由於該地資源的供給問題而起。在一八七〇——一七年的普法戰爭以後，德國堅決主張，將洛林 (Lorraine) 區域內的產鐵地帶，劃歸它的；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席上，法國除收回阿爾薩斯 (Alsace) 洛林外，還要求併合薩爾 (Saar) 鐵區，就是因為該地約有一百八十萬噸的煤鐵。爲了尋求「不凍港」起見，俄國使不住地覬覦君士坦丁堡；它以爲取得了這塊地，它的黑海商業就安全了。這些都是根據經濟的原則，以修正國境的例子。我以爲：戰爭的根芽就是深伏在這「經濟疆界」的原則當中的，因為這個原則是建築在侵掠政策上的。

(II) 軍略疆界的原則 (Principle of Strategic Frontier)

有些民族主張疆界的劃分，以軍略原則爲基礎的。這就是說：一個國家應有堅強穩固的疆界，以防禦外敵。這種主張，曾爲一般人所贊同的；他們以爲：有了穩固的疆界，國和國的中間，可以確保和平友好的關係。(註1)從軍略方面看來，國家的疆界，分爲二類：(一)爲天然疆界 (Natural Frontier)，(二)爲人爲疆界 (Artificial Frontier)。天然疆界，在國際法的理論和實際上，原係指地理上的天然標識，用以區別兩國疆域的，但是用在政治上，則有種種不同的意義。一八六六年的奧意戰爭後，奧意劃界的結果，奧國不僅獲得了阿爾卑斯山的山脊，而且而領了對意大利的山坡，因此，意大利爲遭與國的憂慮，所以意大利常稱阿爾卑斯山爲它的天然疆界。上次歐戰的結果，意大利兼併了布里納山 (Brennan Pass) 才填補了疆界的缺損，但是因此佔領了二十二萬德意志人居住的領土。法國爲保障東境的安全起見，常稱萊茵河 (The Rhine) 爲它的天

然疆界，這種主張雖不爲巴黎和會所接受，但媾和條約仍規定邊境的萊茵河岸由聯軍佔領之，以十五年爲期。所以國際間往往因爲天然疆界而惹起爭議，并每至引起戰爭。

當一個民族在地理上不能獲得天然疆界時，就不得不設置人爲的疆界。在過去，或以民族過度發展，而權力難達邊境時；或以領土非常擴大難以執行保衛政策時，才有人爲疆界的發生。在最初這種疆界稱之爲人爲的荒廢疆界，例如近世中國和朝鮮間的「無人地帶」(註一四)中世英格蘭和蘇格蘭間索爾威河口(Solway Firth)上的「問題之地」。但這種荒廢疆界，因時勢的演進，漸次不能發揮它的防禦機能，於是而有所謂人爲的障礙疆界；這種疆界存在於世界上的很多。著名的例：爲中國的萬里長城；(註一五)羅馬的哈德良長城(Hadrian's Wall)；(註一六)其他如十八世紀奧國對土耳其所築的軍事疆界；(註一七)現在法國的馬奇諾防線(Maginot Line)及德國的西格弗利防線(Siegfried Line)亦屬於人爲的障礙疆界之列。在十九世紀時，又有一種人爲的協定疆界(Conventional Frontier)，是由條約締訂，而以經緯度爲界限。列強對於非洲的未開發地，常採這種劃界的辦法。這種協定的疆界，實際上，既不考慮劃定區域的地理情況，又不顧及居民的志願，同此很容易激起疆界糾紛，而釀成國際戰爭。巴爾幹各民族的疆界，雖經一八六八年的柏林會議所劃定的，(註一八)但終不免由於疆界的爭執而有一九一二——一三年的戰爭。

其實，天然疆界和人爲疆界的區別，大都是虛構的。由於科學的發達，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疆界是絕對的安全。法國馬奇諾的防禦工程，現在已被德國的納粹軍廢爲農田了；英國的「不可侵犯的海」(Inviolate Sea)，也因潛艇和飛機的發明而感受威脅了。但是歷來各民族均以爲防禦外侮，必須鞏固國防。所以軍略疆界的爭奪，就成爲軍備競爭的一部門，而民族間的感情既因之益形惡劣，國際間的糾紛又因之更加複雜了，戰爭的禍根也就潛伏在這種「軍略疆界」的政策中。這種政策原以防止戰爭爲目的，而結果却使戰爭不能避免；這就是軍略政策的惡果。

我們根據上面所說的，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疆界的劃分，不論以歷史、經濟或軍略上的理由爲準，民族的

糾紛終竟存在。民族糾紛在歷史上曾引起了許多次戰爭。而這種民族性的戰爭，是全面的：它不但有持久性，且有無限的延續性；它不但有報復性，且有極大的殲滅性，循環報復愈演愈烈，因為兩民族的戰爭除非一民族的根絕滅，則這戰爭無有已時。近代德法兩國的戰史，就是很顯明的例證。

第四項 歐洲的問題

中古時代的各次戰役，是爲了宗教問題而發生的；十九世紀內的各次戰役，是爲了民族問題而發生的。那些民族應享政治上的獨立，而他們的疆界又應怎樣的劃定，實爲十九世紀的政治家所須解決的最重要的問題。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這二個問題曾經提出討論過，但是沒有獲得適當的解決；在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會時，歐洲列強也曾忠實地建立真正的民族國家，但是這個企圖，爲了軍略上和經濟上的原因，結果還是失敗了。所以現在歐洲的一切問題的關鍵，仍是集中在民族和疆界二方面。

原來，民族和疆界問題，大半是由於過去不完全的征服。自從羅馬帝國分裂以來，各國帝王時有武力征服歐洲的野心。最顯著的例證：九世紀時的查理曼（Charlemagne）帝國，十世紀時的神聖羅馬皇帝鄂圖一世（Otto I），十七世紀的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十八世紀時的拿破崙，都有征服歐洲的野心。但是他們的征服，都是不完全的，并且他們的終局，都是失敗了。正因為這些不完全的失敗的征服，民族和疆界問題的實際性質，更加嚴重了，更加複雜了。

拿破崙失敗以後，近代的國家組織和民族主義代之而興，於是一百年間，歐洲始無人敢作大規模的征服。但是所謂大日耳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仍不過是局部征服的一種企圖罷了。卒因這種大民族主義的運動，民族間的分裂，更加深刻了，被壓迫的民族，固然要求政治上的獨立，而且已成立的民族國家，也力求失地的收復。這樣每能釀成性質極嚴重的民族糾葛和疆界爭執。這是彰明較著的事實。巴爾幹半島的情形是如此，意大利半島的情形是如此，中東歐的情形也是如此。

在羅馬時代末年和中世紀初期，強國征服弱小民族的動向，是由東北而西南，一直向歐洲半島和非洲進

攻：十三世紀時蒙古人的西征，十四世紀以後鄂圖曼土耳其人的南侵，北歐人（Norwegian）的南下以及阿剌伯人的經營北非，都是很顯明的例證。自此以後民族國家的興起，西歐的現代各主要國家，漸已形成，於是征服運動轉掉了方向，乃向人口稀少的東歐去進攻了。這種「向東進展」（Drang Nach Osten）的運動，一直延長到十九世紀終期。法蘭西人向德意志人和意大利人進攻；德意志人向西斯拉夫人（Western Slavs）和立陶宛人（Lithuanians）進攻；波蘭人和立陶宛人向俄羅斯的西境進攻；俄羅斯人向歐亞的芬蘭人和蒙古人進攻；西班牙人渡過了地中海；意大利人渡過了亞得利亞海（Adriatic Sea），瑞典人渡過了波羅的海。這些國家都是向東發展的，有時雖然遭遇了相當的危險，可以向東進展，都得着擴大殖民更大更好的機會。

十九世紀的征服運動，既是向東發展，所以歐陸的民族和疆界益形複雜了。在一八一五年，住在德俄中間的人民，可以分爲四種顏色：

（一）德意志的：包括波羅的海各省，東普魯士和西利西亞（Silesia），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Moravia）以及斯羅文各省（Slovene Provinces）。

（二）意大利的：包括亞得利亞的沿岸。

（三）波蘭的：包括立陶宛，拉特加利亞（Latgalia）白俄羅斯（White Russia）以及西烏克蘭（Western Ukraine）內有東加利西亞（East Galicia）。

（四）馬札爾的：包括匈牙利（Hungary）的全部。

這四個民族，在地理上的分佈，是很複雜的。民族的分佈和疆界的劃分，既不相吻合，而且交界處又無清楚的民族界線可尋。同時由於民族利益的衝突，他們復又互相征服，互相爭奪。結果，不僅引起疆界的爭議，還要惹起民族的糾紛。這是要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來解決的：這些民族中那幾個應享有政治上的獨立，而新成立的民族國家的疆界又應如何的劃定？

歐戰（一九一四年）期間，民族獨立運動，促成了奧匈帝國的崩潰，及德意志、土耳其二帝國領土的割

裂；戰後締結的巴黎和約恢復了波蘭、匈牙利、和芬蘭的國土，創造了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註一九）南斯拉夫（Yugoslavia）、（註二〇）愛沙尼亞（Estonia）、（註二一）立陶宛、（註二二）拉脫維亞（Latvia）、（註二三）的新國。但是當時的和平會議，是否已經解決了歐洲的民族和疆界問題？上次歐戰告終後國界的重行劃定，使歐洲的受治於異族的民族，從五千四百萬人減至一千六百八十餘萬人。其分佈的情形如下。

日爾曼人	七、五九四、〇〇〇
馬札爾人	二、八〇三、〇〇〇
保加利亞人	一、三三九、〇〇〇
羅森人（Ruthenes）（捷克斯拉夫）	四三二、〇〇〇
羅森人（東加利西亞）	三、七〇〇、〇〇〇
羅森人（羅馬利亞）	三〇〇、〇〇〇
波蘭人（捷克斯拉夫）	一六七、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八一五、〇〇〇（註二四）

這些少數民族，被迫脫離他們的祖國，做了別國的臣服人民。所以他們都繼續不斷的，進行分離運動。如果這些少數民族都脫離了他們所屬的統治，則南斯拉夫將失去四分之一的人口，羅馬尼亞將失去三分之一的人口，捷克斯拉夫將失去五分之二的人口，以及波蘭（包括東加利西亞）將失去二分之一的人口；同時意大利將有四十萬斯拉夫人和二十二萬德意志人退出它的國家，（註二五）這必然的要引起戰爭。關於這點，美國學者，厄爾（R. T. Ewell）曾有精確的評論：

『巴黎和會的結果，歐洲的疆界增長了一倍。這就是說，增強軍隊和軍備，以防與可能的毀壞。并且新